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140010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1-3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1400104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佳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

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佳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签订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佳电股份披露关于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及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

2023年7月，公司与原股东签署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40,069.74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2023年11月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相关交易价款。本公司已成为持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原股东签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原股东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收入分成额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共计3年。根据约定，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内实现的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78.71万元、1,520.07万元、1,201.09万元。

（一）业绩补偿原则

业绩承诺期内，若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当期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交易对方转让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二）减值测试补偿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当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承担的减值补偿义务与业绩补偿义务之总额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转让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满，公司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由收益法评估资产（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本公司已经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中联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的情况。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中联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谨慎要求中联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业绩承诺资产结果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566号）的业绩承诺资产结果可比，需确保评估假设、参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合理变化除外）。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联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

（三）中联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作

为业绩承诺资产价值评估方法，与收购时评估方法一致。本公司对于评估时采用的假设、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四）中联已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1405号）。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为5,540.00万元。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为5,540万元，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4,090.00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翔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翔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7201054813





高翔君 230000020086

证书编号: 23000002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黑龙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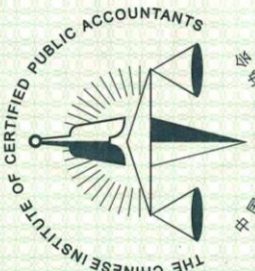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4


13

宋广利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广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521198009052316




宋广利 110101300380

证书编号: 11010130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2 日
/y /m /d

12